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小沙龍補助作業要點

109年06月19日修正第十條經校長核定通過

109年07月03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4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促進院內教師透過會談交流，增強「數位 AI 與永續政策與治理」之學術研究與教學創新能量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計畫申請分有三類：

（一）教學分享沙龍：由授課科目有相關性之教師組成，分享「數位 AI 與永續政策與治理」相關教學資源與教學心得。

（二）研究焦點沙龍：由研究興趣有相關性之教師組成，並以「數位 AI 與永續政策與治理」為主題，建議進行方式可為：

1. 主題文獻分享。
2. 研究成果分享。
3. 跨領域研究發想與意見交流。

（三）其他類型：提出申請時請具體說明。

三、團隊成員應由本院專任教師3位（含）以上組成，須跨本院兩個（含）以上系所，並推派1位擔任召集人。

四、計畫經費來源、編列、使用規定及義務如下：

（一）經費來源為本院「競爭型經費」，獲補助團隊請依『行政院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』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經費核銷手續。

（二）獲補助團隊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繳交簡要活動成果報告。

五、申請人應備妥活動計畫書，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項補助每年受理1次申請，申請期間為9月01日至9月30日，11月01日公告審核結果或依實際情況公告辦理。每案補助以每年50,000元為限，若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七、補助經費可支用之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便當費。
- （二）訪談／座談出席費。
- （三）辦理工作坊或研討會之相關業務費
- （四）雜支：文具、印刷等所需之事務費用。

八、申請案由公共事務學院受理申請及院長核定。

九、本院職司經費之審核與撥付，經費核銷及計畫執行之相關行政事務，並由申請者依權責自行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